

启发改〔2023〕37号

关于阶段性调整自来水到户销售价格的通知

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为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和《南通市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促进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通政发〔2023〕1号）规定，现就阶段性调整自来水到户销售价格政策明确如下：

1.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 80%收取，水资源费中 27%为省级部分收入，按减征 20%测算，即现行自来水到户价中的水资源费按现行标准的 94.6%征收，自来水到户销售价格下调 0.0108 元/立方米。农村自来水到户销售价格参照执行。

2.政策执行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请你公司及时做好与用户水费结算工作，将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减轻用户负担，助力经济稳定增长。

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抄送：启东市水务局、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
